本會沿革史

本會發起及籌備經過：

本會成立之動機乃發起人等，有感於電信資訊事業之發展一日千里，通信產品日新月異，尤其電子通信係屬最尖端之科技，專業、分工細密，以及電信業者間連繫溝通之迫切需要，於是中區業者代表陳景松先生始於民國75年3月，召集北、中、南區業者代表在南投溪頭召開第一次電信業務座談會，研議成立「台灣區有線電信業務研究發展座談會」，並配合北、中、南區電信局之區域，由北、中、南區業者分別輪流舉辦座談，以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電信法規之改善，及變於電信業者間之溝通、連繫等。當時，我電信業者所加入之各縣、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係屬綜合性之商業公會，許多業者所提之提案，均須先透過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會通過後，始能行文電信局或有關單位，建議事項常因時間拖延而失去時效性，為便於同業間連繫溝通，而且與「電器」（家電器具）業，確有明顯區別，於是中區代表陳景松先生，特於民國75年10月召集北區代表童　永、劉邦助、陳紹棧，南區代表卓萬掌、王侃生等，於台中文心俱樂部開會，歷時二天一夜之研討，一致認為確有成立專業性公會之必要，以配合國家電信事業之發展以及協調同業關係，謀求電信工程工業之改良發展及協助電信事業之推行及發展。

於是本會發起人等便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發起人籌備委員會」，並公推陳景松先生為發起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而展開收集資料，了解政府法令等籌組工作，且由北區代表劉邦助先生拜訪有關單位，了解申請籌組相關手續後，召集23家電信業者為發起人，並由「興榮電器公司」具名建議內政部增列「電信工程工業」業別，俾據以籌組該業同業公會，後於民國76年11月5日獲得內政部台（76）內社字第539353號函，准予分類及依工業團體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籌組

公會。於是發起人等便於76年9月以「永安通信有限公司」具名申請發起籌組公會，並於民國77年1月16日奉內政部台（77）內社字第564133號函同意，開始進行籌備工作，後於77年2月25日在三德飯店召開發起人及第一次籌備會議。

在籌備期間，由於各籌備委員及發起人之積極參與及密切合作，對於本會章程、當（77）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等不斷地加以討論、改進，並承蒙內政部、交通部、警備總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上級單位之支持，及不厭其煩地加以指導、修正，終於于民國77年4月30日正式成立「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公會創會之初，會員僅有92家，當時並無基金購買會館，先由創會理事長陳景松先生提供在台北市民權東路之私人房舍充當會館免租金使用三年；接任第二屆理事長童　永先生亦提供農安街之私人房舍供公會使用三年。公會像「無殼蝸牛」般無固定會址，造成服務會員諸多不便，公會幹部有感於此，遂發起捐獻，籌募購置會館基金，終於在民國83年底，於第三屆理事長林保雍先生任內，貸款購置現址為固定會館，並在第四屆理事長吳金總先生任內，將購置會館貸款餘額全數還清，並將捐獻者芳名連同公會沿革史，刻鑄紀念銅牌，懸掛在會館，永久誌念。

創會至今，現在會員已增至2,964家。有鑒於現今電信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已對各種產業與經濟的發展，扮演了不可缺少的重要關鍵角色，為了保障大家的工作權，及確保施工品質及相關電信設備使用之安全，在公會歷屆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及先進的共同努力推動，及立法委員的支持下，立法院終於在民國96年6月24日三讀通過了修訂電信法第43條等相關條文，將電信工程業納入電信法規範，明確要求建立專業分工制度。又為保障施工品質及相關電信設備使用之安全，特再立法強制電信工程業應聘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及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施行細則-「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並由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97年12月10日第273次委員會議通過，並自98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此，本會已是一個具法有法源基礎的法定專業公會了。